13. Turner v. Safley 482 U.S. 78 (1987)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當管制監獄受刑人的系爭規定侵犯受刑人的基本權利,而該等規定 又不涉及非受刑人的權利時,該管制並不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同 時,倘若系爭管制措施和正當的犯罪矯治利益具有合理連結關係 時,也應該被認定為有效。

(The lower courts erred in ruling that Procunier v. Martinez (416 U. S. 396), and its progeny require the application of a strict scrutiny standard of review for resolving respondents'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s. Rather, those cases indicate that a lesser standard is appropriate whereby inquiry is made into whether a prison regulation that impinges on inmates' constitutional rights is "reasonably related" to legitimate penological interests.)

2. 從規定的表面意義看來,密蘇里州禁止被拘禁在不同監獄的受刑人 互相通信的規定,就憲法層次而言,並未侵犯受刑人憲法增修條文 第一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因為該等規定所追求的管制目的,和職 司矯正任務的監獄所追求的安全目標,具有合理的連結關係。

(The Missouri inmate correspondence regulation is, on the record here, reasonable and facially valid. The regulation is logically related to the legitimate security concerns of prison officials, who testified that mail between prisons can be used to communicate escape plans, to arrange violent acts, and to foster prison gang activity. The regulation is content neutral and does not unconstitutionally abridge the First Amendment rights of prison inmates.)

3. 就禁止受刑人互相締結婚姻關係此一管制措施而言,由於其和正當 的犯罪矯治目標之間並無合理連結關係,所以其就字面意義而言, 已經違背了受刑人結婚的憲法基本權利。

(Prisoners have a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 to marry under Zablocki v. Redhail (434 U.S. 374). Although such a marriage is subject to substantial restrictions as a result of incarceration, sufficient important attributes of marriage remain to form a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elationship. The regulation is facially invalid under the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test. Although prison officials may regulate the time and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 marriage takes place, and may require prior approval by the warden, the almost complete ban on marriages here is not, on the record, reasonably related to legitimate penological objectives.)

關 鍵 詞

correspondence between inmates (受刑人互相通信); inmate marriage (受刑人結婚); fundamental right to marry (結婚的基本權利); reasonable-relationship standard(合理關係標準); freedom of expression (言論自由); content neutral (內容中立); logical connection (邏輯關連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實

被上訴人向美國西密蘇里地 方法院提出一團體訴訟,挑戰密蘇 里州犯罪矯正局 (Missouri Division of Corrections) 所發佈在密蘇里州 監獄實施的兩個行政命令。這兩個 行政命令的内容如下: (一) 除了 少數例外情況之外,禁止被拘禁在

不同的密蘇里州監獄的受刑人互 通書信;(二)禁止受刑人互相締 結婚姻關係。地方法院的判決針對 兩個行政命令均適用嚴格審查標 準 (strict scrutiny),並且認爲基於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言論自 由的規定,上述禁止通信的規定, 在規範對象範圍上過於廣泛,而且 在適用上述行政命令時,是以恣意 獨斷而反覆無常的方式爲之,因 此,判決上述禁止受刑人結婚的規 定,違憲侵犯監獄受刑人結婚的基 本權利。在上訴之後,聯邦第八巡 迴上訴法院贊同該下級法院的見 解,認爲應該適用嚴格審查標準, 並且宣告上述禁止通信和結婚規 定無效,同時認定下級法院對系爭 兩個行政命令的事實認定, 並無明 顯錯誤之處。在同意該判決移審後 所做出的判決中,本院部分維持, 部分發回上訴法院。

被上訴人向美國西密蘇里地方法院所提團體訴訟,挑戰密蘇里州犯罪矯正局(Missouri Division of Corrections) 所發佈的兩個行政命令。這兩個行政命令適用於密蘇里州犯罪矯正局管轄下的所有監獄,但此一訴訟集中於位在密蘇里州 Cedar 市的 Renz 矯正機構(Renz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簡稱 Renz)的作法。Renz 所收容的受刑人,同時包括男性受刑人和女性受刑人

在本案系爭的兩個行政命令 中,主要内容如下:第一個行政命 令是規定除了少數例外情況之 外,禁止被拘禁在不同的密蘇里州 監獄的受刑人互通書信,當受刑人 有最近親屬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同時被監禁在密蘇里州 的其他監獄時,或者被監禁在不同 監獄的受刑人之間的通訊是討論 法律相關事務 (concerning legal matters) 時,則例外准許其通訊。 然而,受刑人其他類型的通訊,則 是只有在每個受刑人的分類和矯 治 團 隊 (classification/treatment team) 都認爲其乃是基於通訊所涉 雙方的最佳利益時,才得以准許。 根據本案審判紀錄顯示,上述團隊 通常是基於其對受刑人檔案中的 **绮治進展報告、違規行爲有無之表** 現以及心理分析報告的熟悉程

度,決定是否准許上述例外通訊行 爲,而非基於對受刑人的個別通訊 信件内容,決定是否准許其通訊。

至於禁止受刑人之間締結婚 姻關係的管制措施,則是規定必須 經過受刑人監獄主管的同意,方得 爲之,而監獄主管在決定是否准許 受刑人結婚時,則是必須基於相當 重要之理由 (compelling reasons), 才可以做成准許受刑人互相結婚 的決定。至於何謂相當重要,則未 予以定義,根據監獄主管作證的證 詞,受刑人懷孕或者未婚子女出生 的事實,都可以構成相當重要的理 由。在此一管制措施頒佈之前,相 關規定並未要求密蘇里矯正局官 員必須協助想要結婚的受刑人達 成目標,不過同時也並未授權監獄 主管禁止受刑人結婚。

判 決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判決 部分維持,部分發回。

理 由

本院認為,當管制監獄受刑人 的系爭規定侵犯受刑人的基本權 利,而該等規定又不涉及非受刑人 的權利時,該管制並不適用嚴格審 查標準,同時,倘若系爭管制措施 和正當的犯罪矯治利益具有合理 連結關係時,也應該被認定爲有 效。其次,從該規定的表面意義看 來,密蘇里州上述禁止被拘禁在不 同監獄的受刑人互相通信的規 定,就憲法層次而言,並未侵犯受 刑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 的基本權利,因爲該等規定所追求 的管制目的,和職司矯正任務的監 獄所追求的安全目標, 具有合理的 連結關係。最後,就禁止受刑人互 相締結婚姻關係此一管制措施而 言,由於其和正當的犯罪矯治目標 之間並無合理連結關係,所以其就 字面意義而言,已經違背了受刑人 結婚的憲法基本權利。

本案從 Procunier v. Martinez, 416 U.S. 396 (1974)此一判決所

建立的嚴格審查標準談起。 Martinez 案所確立的第一個原則, 就是肯認法院必須正視監獄受刑 人基於憲法所享有的基本權利,監 獄所築起的圍牆,並不是隔開監獄 受刑人和憲法的圍牆;所以,當監 獄管制措施或作爲侵犯憲法基本 權利的保障時,法院應該負起保護 憲法基本權利的責任。

不過, Martinez 案所確立的第 二個原則,則是主張「法院並不適 合去處理越來越急迫的監獄管理 和改革的問題」。正如做成 Martinez 案判決的法院所指出的,「美國的 監獄問題是非常複雜而難以處理 的問題,而且並不容易透過司法判 決的方式解決」。管理監獄是個非 常困難的任務,需要專業、規畫和 資源的投入,而以上所謂的專業、 規劃和資源投入,都應該是屬於立 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的領域。監獄的 管理,已經被預設成是立法部門和 行政部門的責任,而且,基於權力 分立的考量,也隱含著在這個領域 内,司法權應該自制的意義。當系 争争議是涉及一州的刑事系統 時,聯邦法院應該格外有理由去尊 重適當的監獄主管機關所做的決 定。

本案兩個下級法院判決都認 爲,根據 Procunier v. Martinez 案和 其後續的相關判決所確立的原 則,對於處理被上訴人所提出的憲 法挑戰,應該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審查系爭管制措施,本院認爲兩個 下級法院此一見解都是錯誤的。本 院在上述判決先例中所建立的,其 實是一個比嚴格審查標準來得寬 鬆的審查標準。

本院職責在於針對監獄受刑 人的憲法權利,形成審查標準,而 此一審查標準,應該能夠呼應司法 在受刑人憲法權利事項上的司法 自制政策要求。在 Pell v. Procunier. 417 U.S. 817 (1974) Sones v. North Carolina Prisoners' Union, 433 U.S. 119 (1977) Bell v. Wolfish, 441 U.S. 520 (1979) 等幾 個判決先例裡,沒有任何一個判決 適用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相對 地,既然 Pell 案、Jones 案和 Bell 案並未解決 Martinez 案所提出的問 題,那麼本院就目前這個案件對此 問題做成的決定是:當一個監獄管 制措施侵犯了受刑人的憲法基本 權利時,只要該管制措施與正當的 監獄刑罰矯正利益之間具有「合理 相關 | (reasonably related) 的關係, 就可以認定爲合憲。如果「必須對 制度運作做出困難決定的,是監獄 管理者而非法院 | 的話,那麼,這 個合理相關性的標準,就是適當的 審查標準。倘若針對監獄主管官員 日常所做的決定,都適用少有彈性

進一步言:正如其先前在 Pell 案、Bell 案和 Jones 案等幾個判決 中所指出者,在判斷是否具有合理 關連時,所需考量的因素有以下幾 項:首先,法院會審視系爭行政命 令或管制措施,和用來正當化該行 政命令的或管制措施的政府利益 之間,是否具有「有效的且合理的 關連」(valid, rational connection)。 所以,系爭管制措施與管制者所主 張的管制目的兩者之間的邏輯關 連,不能過於遙遠,遙遠到使系爭 管制措施淪於獨斷或不合理的程 度。再者,政府所追求的管制目 標,必須是正當且中立的管制目 標。在探究限制受刑人憲法增修條 文第一條的基本權利的監獄管制 措施,是否屬於內容中立的管制措施時,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用來考量管制監獄受刑人的 措施是不具有合理關連的第二項 因素是,在系爭管制措施之外,是 否仍然有其他方法或管道(other venues),可以讓監獄受刑人行使其 憲法權利。而在決定是否有其他的 方法或管道可以扮演替代性方法 或管道的角色時,司法權在這方面 應該自覺到司法機關必須尊重犯 罪矯正機關官員專業。

最後,欠缺替代性的方法或管 道此一事實,可以構成系爭管制措 施不具有合理關連的證據。基於同 樣的道理,如果有明顯而輕易的替 代管道或方法存在,那麼便不只是

具有合理關連而已,而是系爭管制 措施對於對監禁受刑人所關切的 考量,做出了「過度回應」 (exaggerated response)。這並不是 「限制最少的替代管道」(least restrictive alternative) 檢驗標準: 監獄管理者不必一一舉出可以想 像得到的限制受刑人基本權利的 管道或方法,並且一一針對這些替 代管道或方法,證明其不適合之處 並予以排除,不過,倘若主張其憲 法基本權利遭到限制的受刑人,指 出有既存的替代方法或管道,可以 用更低的成本, 達成和限制受刑人 基本權利一樣能夠達成該監禁管 制措施所追求的利益一樣的目標 時,那麼便表示系爭管制措施不符 合合理關連的條件。

基於以上分析,本院認爲:從 本案審判紀錄中,可以明顯看出密 蘇里州禁止監獄受刑人互相通信 的規定,其所追求的管制目的,和 正當的監獄安全利益之間具有合 理關連。而禁止受刑人互相締結婚 姻關係此一管制措施,由於其無從 滿足合理連結關係此一條件,所以 應屬違反受刑人結婚的憲法基本 權利。

又根據本案紀錄所呈現的證 據,對於密蘇里州監獄受刑人實施 的通信管制,是合理有效的管制措 施。該管制措施在邏輯上與監獄管

理者基於安全考量的正當利益有 合理關連,根據監獄管理者作證的 證詞,受刑人彼此之間的通信,可 能會被用來做爲商議逃獄計畫、安 排暴力行爲、或者促進受刑人幫派 活動等用途。再者,此一通信管制 措施並未剝奪受刑人的所有言論 表達基本權利,而只是禁止受刑人 與特定的一小群人—其他受刑人 —之間進行通訊而已,而且,針對 這些受刑人之間的通訊,犯罪矯正 主管機關有特別的理由,必須加以 關切和管制。換言之,系爭管制受 刑人通信的措施之所以合憲,是因 爲受刑人之間的通信對於其他受 刑人和監獄管理者的自由和安 全,均屬影響重大;根據監獄管理 者的證詞,受刑人之間互相通訊, 會加速受刑人間的非正式組織的 發展,而這種非正式組織會影響到 監獄的安全。而且,目前並沒有其 他明顯的替代方案,可以達成相同 的管制目的,美國國内其他運作良 善的監獄制度,例如聯邦監獄署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針對 受刑人通信的問題,也做成類似的 結論,認爲採取和本案系爭管制措 施類似的管制,應該是保護監獄秩 序和安全的必要手段。最後,縱使 監獄可以針對受刑人間的通信內 容進行監控,但是,這種管制方式

不但需要花費龐大的人力資源,而

非最低成本,而且會有漏失具有危 險性的通訊此一可預見的風險在 內。

至於密蘇里州限制受刑人互 相締結婚姻關係的管制措施,本院 則是認爲其違憲地限制了受刑人 受憲法保護的結婚權利。

首先,基於 Zablocki v. Redhail. 434 U.S. 374 (1978) 和 Loving v. Virginia, 388 U.S. 1 (1967) 這兩 個判決,足以肯認受刑人具有憲法 所保護的結婚基本權利。雖然受刑 人的婚姻生活會因爲受監禁於監 獄内此一事實而受到實質限制,但 是,婚姻的重要價值仍然足以形成 憲法所保障的關係。首先,受刑人 的婚姻關係,和其他人的婚姻關係 一樣,是情感支持和公開承諾的表 達方式;其次,許多宗教都承認婚 姻具有精神上的重要性。因此,對 於一些受刑人及其配偶而言,對於 婚姻所做的承諾,或許既是在實踐 其宗教信仰,也是在表達其個人情 感。再者,由於絕大多數的受刑人 最終都會因爲假釋或刑期屆滿而 獲得釋放出獄,因此,受刑人在締 結婚姻關係時,是抱持著他們最終 會圓滿地經營婚姻生活的期待而 結婚的。最後,婚姻關係往往是得 以申請或接受政府福利補助、取得 財產權和其他比較不明顯的利益 的先決條件,這些附帶考量,和婚 姻關係所涉及的情感和宗教因素 一樣,不會因爲受刑人身受監禁的 事實,以及追求正當的犯罪矯治目 的而受到影響。本院將上述因素放 在一起做整體考量之後,認爲即使 是在監獄受刑人的情況下上述因 素已經足以構成憲法所保障的婚 姻關係。

密蘇里州禁止受刑人之間締 結婚姻關係的管制措施,規定必須 經過受刑人監獄主管的同意,方得 爲之,而監獄主管在決定是否准許 受刑人結婚時,則是必須基於相當 重要之理由,才可以做成准許受刑 人互相結婚的決定。至於何謂相當 重要,則未予以定義,根據監獄主 管作證的證詞,受刑人懷孕或者未 婚子女出生的事實,都可以構成相 當重要的理由。本院認為:以合理 關連標準針對此一管制措施進行 審查,可以得出該管制措施違憲的 結論。雖然監獄管理者可以控制受 刑人結婚的時間和地點,而且需要 得到監獄主管的同意,但是,本案 系爭管制措施對於受刑人締結婚 姻關係的全面禁止,和正當的監禁 矯治目標之間,並無合理關連可 言。或有認爲系爭管制措施可以避 免受刑人之間的「三角戀愛」(love triangles)關係,而三角戀愛關係會 導至破壞受刑人之間的互動關 係,所以系爭管制措施可以算是基

於安全的考量,才制定這種管制措施。

但是,無論是基於犯罪矯正的 理由,或者是基於安全的考量,這 種說法都是說不通的;首先,就安 全考量而言,密蘇里州希望透過禁 止受刑人結婚的方式,達到確保監 獄安全的管制目的,是過度反應的 结果,因爲很明顯地有一個成本更 低的替代方案,亦即系争管制措施 可以規定,原則上監獄主管必須同 意受刑人結婚,除非其發現該婚姻 關係對於安全、秩序或公共安全會 造成威脅,才可以不批准此一締結 婚姻關係的要求,這種替代方案, 對於犯罪受刑人的基本權利所造 成的限制較小。其次,從本案的紀 錄内容來看,受刑人之間是否會出 現三角戀愛的關係,跟結婚與否並 沒有關係。聯邦最高法院指出:系 争管制措施是過於廣泛的禁止措 施,有其不必要之處,尤其當受刑 人的結婚對象是一般公民時,這樣 的私人決定並不會影響到其他受 刑人和監獄管理人員的安全。此 外,根據監獄管理者的證詞,男性 受刑人結婚一般來說比較不會對 他們造成問題,而他們也不會反對 受刑人跟一般素行良好的公民締 結婚姻關係。然而,系爭管制措 施,相對於所謂重建女性受刑人的 自立自主地位,並沒有合理關連可 言。因此,禁止與犯罪受刑人結婚 的系爭管制措施,欠缺急迫重大的 管制利益,其管制範圍超過了必要 的範圍。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 Brennan、Marshall 和 Blackum 連署 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針對追求安全而限制基本人 權的監獄管制措施,探究其是否爲 「不必要地廣泛」(needlessly broad),還是「與正當的監獄管理 利益具有合理連結的關係 |, 而且 不可以是對上述監獄管理考量做 「過度的回應」,本席認爲其實這 兩個標準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區別 可言。但是,如果在適用這個審查 標準時,只要該管制措施和任何謹 慎的監獄主管所知的正當監獄管 理考量兩者之間,具有「邏輯關連 性」(logical connection),而不需要 其他實質內涵的話,那麼這個審查 標準其實是毫無意義的審查標 準。在採用這樣的審查標準的前提 下,倘若監獄主管機關可以找到一 個看似有理的監獄保安考量, 而尊 重行政機關專業的事實審法院,也 在監獄主管機關所提出的該等考 量和被質疑的管制措施之間,找到 邏輯上的關連性的話,那麼將極可 能會導致完全漠視受刑人憲法基 本權利的結果。例如,使用鞭條抽

打受刑人和維持監獄的秩序之間,的確也有邏輯上的關連性可言;甚至,完全禁止受刑人通信,在邏輯上也可以找出促進監獄安全的管制利益,因爲,不只是監獄間受刑人的通信,監獄外的人也可能會透過通信計畫劫囚或幫助逃

獄。所以,本席不同意多數意見此 一部分的看法。至於本席加入多數 判決意見宣告系爭婚姻管制違憲 的部分,是因爲多數意見在宣判婚 姻管制違憲的理由上,並沒有否認 其採用的是比上述審查通信管制 措施的標準更爲嚴格的標準。